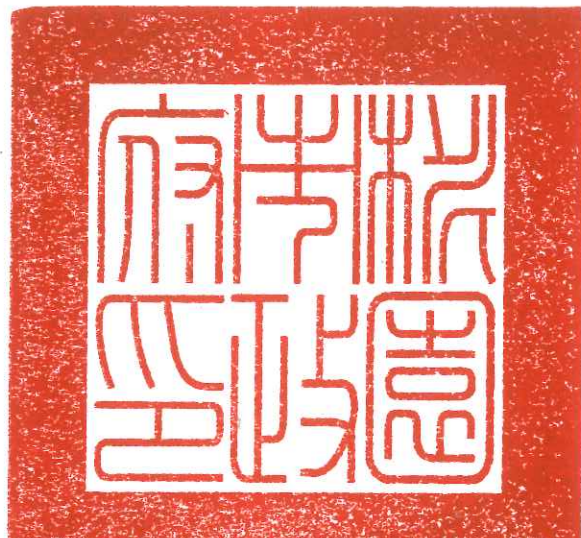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2574931號
附件：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謝新鴻等32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謝湖開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八德區龍友段938、942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湖開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公告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3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 號	土 地 標 示	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八德	龍友		938	3445.03	謝湖開	3/123	謝新鴻 4/735 謝新財 4/735 謝新景 4/735 游新章 1/735 游勝強 1/735 游博志 1/735 游寶淳 1/735 謝金珠 4/735 謝秀琴 4/735 謝秀霞 4/735 游金生 4/735 游秀絨 4/735
2	八德	龍友		942	962.48	謝湖開	3/123	呂游秀花 4/735 游麗雲 4/735 游春梅 4/735 游春玉 4/735 游春娘 4/735 曾新傳 1/252 李玉美 1/1260 曾辰宇 1/1260 曾嫩燕 1/1260 曾莉婷 1/1260 曾詩茹 1/1260 曾文華 1/252

								周志明 1/1260 周志煌 1/1260 周裕勝 1/1260 周淑玲 1/1260 周桂英 1/1260 柳曾金蓮 1/252 曾秋錦 1/252 謝麗娜 1/350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八德區龍友段(以下同)938地號於105年4月28日逕為分割出938-1地號；938地號土地面積：3348.10平方公尺、938-1地號土地面積：96.93平方公尺